

附件4-1：

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盟市工信局提供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	已提供(√)	不适用	未提供	未提供原因
1	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申报与审核资料 (初审环节, 现场查阅)				
2	专项资金项目的推荐项目名单和联合上报自治区工信厅和财政厅的申报文件				
	各盟市2023、2024年、2025年工业相关数据(如工业增长率、工业技改投资数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工业分行业相关数据等能反映全年工业运行的数据)				
	盟市工信局2024年专项资金全年工作总结				
5	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的监督、管理、考核等监管资料				
6	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总结报告				
7	盟市工信局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取得的成果、效益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请加盖公章，如为电子版请提供扫描件。

附件4-2: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项目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序号	项目	已提供	不适用	未提供	未提供原因
1	项目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项目单位经营资质（如有）				
3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收款（或拨付）凭证				
4	财政专项资金的收支序时账、支付凭证				
5	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含绩效目标表）				
6	项目单位制定的与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营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或制度汇编）				
7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或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实施方案及其报批手续、项目（或资金）变更调整报批手续、业务报表或台账、建造或购置的固定资产清单、招投标手续、签订的合同、项目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成果文件、项目总结报告等				
8	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和/或决算报告（报表）、相关审计报告等财务管理相关资料				
9	专项资金项目（或业务）取得的成果（或资质）认定文件、质量鉴定、荣获奖项、市场拓展或服务拓展、增产增收增效、等产出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经济发展、国防建设、技术能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结果应用、整改情况、可借鉴经验等其他取得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专项资金取得项目及企业2023年、2024年、2025年利润等报表、带动就业资料、纳税证明、产生的经济效益等（如2申报资金当年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				
10	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				
11	被评价单位认为可以进一步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提供扫描件。